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聰傑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謝以涵間請求損害賠償再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58號）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4年度聲字第5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雖提出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、低收入戶證明書、診斷證明書、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973號（下稱另案）裁定、准予扶助通知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惟上開資料，不足以釋明其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信用，而無法籌措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案經本院裁定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對本件並無拘束力，其准許法律扶助之情況，亦與本件有別。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查結果回覆單可憑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14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